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甲」	指	賣方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就買賣目標公司71.43%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協議乙」	指	賣方乙與江西省銀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就買賣目標公司28.57%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等協議」	指	協議甲及協議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目標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省銀龍」	指	江西省銀龍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即在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萬年縣大港橋供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該等協議完成前分別由賣方甲持有71.43%及賣方乙持有28.57%權益
「賣方甲」	指	萬年縣資產經營投資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
「賣方乙」	指	中冠供水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轉換成港元。

在本通函內，各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乃僅作說明用途，不應當作正式英文譯名。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執行董事：
段傳良 (主席)
陳國儒
徐志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趙舜培
趙海虎
周文智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二十六樓26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誠
陳立忠
黃少雲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宣佈，本公司及江西省銀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分別與賣方甲及賣方乙訂立該等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約相等於3,75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萬年縣從事供水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目標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該等協議

協議甲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萬年縣資產經營投資公司（「賣方甲」），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

就董事所知，賣方甲之主要業務為管理中國江西省萬年縣之國有資產。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賣方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協議甲，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71.43%股權，作價人民幣2,913,000元（約相等於2,8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880,000元（約相等於846,154港元）將於協議甲訂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予賣方甲；及
- (b) 餘額人民幣2,033,000元（約相等於1,950,000港元）將於支付上述人民幣880,000元日期起計五個月內支付予賣方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支付上述人民幣880,000元之款額。

董事會函件

協議乙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買方： 江西省銀龍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持有65%及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持有35%權益。

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為江西省銀龍之少數股東，於管理中國江西省之供水及水力發電開發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預期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有助本集團憑藉其經驗及專業知識管理目標公司，並改善目標公司之營運效益。

賣方： 中冠供水開發有限公司（「賣方乙」），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

就董事所知，賣方乙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賣方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協議乙，江西省銀龍同意收購及賣方乙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28.57%股權，作價人民幣1,000,000元（約相等於961,538港元）。有關款項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200,000元（約相等於192,308港元）將於協議乙訂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予賣方乙；及
- (b) 餘額人民幣800,000元（約相等於769,230港元）將於支付上述人民幣200,000元日期起計十一個月內支付予賣方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支付上述人民幣200,000元之款額。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等協議之完成須待中國有關機關發出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有關批文(包括取得業務牌照及法人牌照)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條件尚未獲履行。該等協議並無載列任何條文規定履行上述條件之最後時限,董事現預期該等協議將於該等協議日期起計五個月內完成。倘該等協議未能完成,該等協議將予失效,而賣方甲及賣方乙將由該等協議失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將本公司及江西省銀龍各自己支付之款項退還。

代價總額約人民幣3,900,000元(約相等於3,750,000港元)乃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00,000元(約相等於4,000,000港元)後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該等協議之條款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

該等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約90%實際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於該等協議完成後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董事會預期,收購目標公司不會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萬年縣從事供水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64,236元(約相等於350,227港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約相等於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目標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負債,亦無錄得任何特殊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約相等於4,000,000港元)。董事會現時預期,將目標公司之賬目由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轉為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會計調整。

董事會函件

進行有關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及從事提供承包服務、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董事將繼續致力於擴展本集團之水務業務。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將可加強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帶來穩定收益。儘管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年錄得虧損，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及江西省銀龍之少數股東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於供水業務之豐富經驗，目標公司之營運效益定可得以改善。此外，董事預期，隨著中國江西省萬年縣之經濟增長，用水量將會增加。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現預期，於緊隨該等協議完成後不會進一步注資目標公司。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段傳良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段傳良 (附註)	公司	139,862,301	25.95
陳國儒	實益	2,540,000	0.47
徐志堅	實益	27,450,000	5.09

附註：此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段傳良合法及實益擁有。

(ii)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所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泛指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者）權益概述於下文。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段傳良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	1,60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41	3,700,000
陳國儒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41	4,000,000
徐志堅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	3,500,000
趙舜培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	2,20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41	2,500,000
趙海虎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	2,60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41	2,500,000
周文智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	87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41	1,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好倉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	139,862,301	25.95
傑強企業有限公司	Graham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1)	45	45
AAG (HK) Limited	Cedar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3	30
仁化縣自來水公司 (Renhua County Water Company) (附註2)	廣東仁化銀龍供水 有限公司 (附註1) (Guangdong Renhua Silver Dragon Water Supply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 4,660,000元	27
廣東新星美環保科技 投資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xingmei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 (附註2)	新樂市升美水淨化 有限公司 (附註1) (Xinle Shi Sheng Mei Water Purification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 2,100,000元	35
蒲宇	新樂市升美水淨化 有限公司 (附註1) (Xinle Shi Sheng Mei Water Purification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 600,000元	10
Wealthystar Group Limited	China Environmental Wat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	30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 (Jiangxi 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附註2)	江西省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附註1) (Jiangxi Silver Dragon Water Affairs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 15,750,000元	35
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Center for Sea Buckthorn Development) (附註2)	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 (附註1) (Conseco Seabuckthorn Co., Ltd.) (附註2)	人民幣 6,360,000元	24
北京江河沙棘公司 (Beijing Jiang Huo Sea Buckthorn Company) (附註2)	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 (附註1) (Conseco Seabuckthorn Co., Ltd.) (附註2)	人民幣 4,240,000元	16
江海世紀投資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Jiang Hai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ijing) Co., Ltd.) (附註2)	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 (附註1) (Conseco Seabuckthorn Co., Ltd.) (附註2)	人民幣 2,650,000元	10

附註：

1. 此等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2. 公司之英文譯名僅作識別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訴訟或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各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於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譚駿業先生，其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二十六樓2606室。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